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22 期(总第 430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 年）》的通知	(3)
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 年）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施办法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上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1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邮轮经济深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关于促进本市邮轮经济深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公众休息日安排的通知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游局关于促进上海入境旅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7)
关于促进上海入境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	(30)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3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行业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行业评审管理办法	(3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8—2035 年)》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沪府发〔2018〕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8—2035 年)

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原创医学，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中医药的新要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准确把握新时代上海中医药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推进健康上海建设，制定本规划纲要。

### 一、背景

####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本市认真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药内涵建设，不断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传承弘扬海派中医药特色优势，中医药服务能力、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国际化发展等均位居全国前列。一是中医药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共有中医类医院 27 所，中医类医院床位 9590 张，95% 的综合性医院和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设有中医科。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 8308 人。本市以及 16 个区均创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二是中医药传承创新进一步推进，学科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在全国率先启动中医流派传承研究工程，海派中医特色得到彰显；本市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和中药学等 3 个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被评为 A<sup>+</sup>；在全国率先开展中医住院医师和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拥有一支在全国声望卓著、医术精湛的名医名师名家队伍，获评国医大师 6 人，全国名中医 3 人。三是中医药国际化工作保持国内领先。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秘书处(ISO/TC249)落户上海；由上海专家为主制订的传统医学章节被即将正式发布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标准第 11 版(ICD11)首次纳入；上海援建的“中国—捷克中医中心”成为我国医疗卫生领域首个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项目。四是中药产业发展加速，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蓬勃兴起。率先发布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与商务部共建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搭建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平台。随着本市中医药事业整体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机遇与挑战

当前，发展中医药已成为国家战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建设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上海建设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功能定位，对中医药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标新时期城市发展，本

市中医药事业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中医药传承不足,创新能力还不强;服务资源配置还不均衡;人才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治理体系还需健全,治理能力有待提高;对健康服务业发展贡献度有待提升。加快本市中医药快速发展,是全力打响“四大品牌”尤其是上海服务品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成亚洲医学中心城市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落实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战略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传承创新、坚持发扬海派中医特色优势,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重点、以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提高中医药治理能力为支撑,充分发挥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优势,全面推动上海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全力打响“上海服务”品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作出重要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维护健康为中心,以人民满意为宗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强化内涵、提升质量。持续加强中医药内涵建设,强化中医药服务质量。以提高中医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核心,突出中医专科专病、诊疗技术的特色和优势,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促进中医药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传承创新、促进发展。坚持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遵循中医药原创思维,充分结合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创新中医药传承方式,提升中医药传承能力。通过中医药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实现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文化引领、突出特色。践行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思想,坚持“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海派中医发展理念,弘扬“大医精诚”精神。持续建设中医药人才高地,发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桥头堡作用,推进中医药国际化,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形成上海中医药发展的新特色、新优势、新品牌。

——统筹兼顾、激发活力。坚持取长补短,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并重发展。坚持中医药各领域、各环节协调发展,促进中医药整体性、系统性发展。明确政府和市场定位,形成政府引导和保障、社会联动和参与,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格局。

###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人人享有优质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0.4—0.5 张;中医药人才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明显,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 0.4 人。中医药政策制度和管理体系基本建成,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传承创新、文化传播、国际化发展、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对健康服务业发展和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贡献度进一步凸显,中医药国际化发展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与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实现现代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中医药“治未病”作用充分发挥,奠定中医药在防病治病、疾病康复和维护健康中的重要地位,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形成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适应,以智慧中医为依托的新型中医药服务模式 and 中医药创新体系,建立具有原创特色的中医药产业体系;建成一支与国家和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人才队伍;

海派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理念全面融入居民健康生活;形成以海派中医为特色的优质上海中医药服务,以“海上中医”等为代表的一批优质中医药国际服务机构和品牌,推动海派中医药、中医传统健身体育等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在海外广泛传播,为城市发展和健康上海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强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和优化中医药资源布局,全面建设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各区由政府举办的独立中医类医院不少于1所。各级综合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提供与其功能与水平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齐全。加快妇幼保健、康复、老年护理等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专科医院、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形成社会办中医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新格局。(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2.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加强中医药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各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市级中医类医院建设成为中医药优势突出,医疗质量和管理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中医医院;区级中医类医院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部分领域达到国内和市级先进水平,建设成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打造一批国家、区域和市级中医临床诊疗中心;加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专病)建设,构建中医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的中医临床专科群;坚持补短板,扶持和加强薄弱领域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康复科建设,支持其他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促进中医技术方法与康复医学融合。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机制,提高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开展对中医药民间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研究评价、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3.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功能,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防治中得到广泛应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普遍提高。深入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制度建设,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完善中医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中优势与作用。(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4.促进中医优质资源的联动共享。加强市级中医医院对区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支持,鼓励市级中医医院以品牌、医疗管理和学科技术人才优势等为纽带,组建区域性中医联合体或中医医疗集团。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分级诊疗体系中的作用,促进中医优质资源的均衡分布,发展以三级中医医院或综合医院中医重点专科为龙头,以中医优势病种建设为切入点、技术方法推广应用为重点,覆盖三、二级医院与社区的中医专科专病联盟。(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5.促进中西医结合。以重大慢性病和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等为重点领域,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临床协同,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建设一批中西医结合临床诊治中心与重点专科(专病)。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强化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其他医疗机构的综合运用。(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6.支持社会办中医。不断创新社会办中医管理制度,大力支持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办中医机构向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发展高端中医连锁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和门诊部参与家庭医生服务,为居民提供中医药特色突出的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7.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围绕提升临床疗效和改善就医体验,整合多方资源,深入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机构等多层次、多元化的中医药服务诊疗模式创新。利用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的广度和深度,聚焦全生命周期,建设体现中医药特色

的健康服务与管理平台,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整体提升。推进中医养生保健互联网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 (二)深化中医治未病和健康服务发展

1.推进治未病服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以治未病理念为指导,推进中医药技术和方法融入慢性病患、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市民健康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提升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能力。(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2.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基地(区域);鼓励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特色与服务能力,与养生保健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医疗机构与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加强包括机构、人员、技术、服务等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的制订、推广与应用。(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3.推动中医与养老融合发展。支持中医医疗和健康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突出中医药健康养老理念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一批中医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推广一批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服务项目,促进中医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推动中医药健康养老信息化,鼓励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新模式,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4.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结合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科普、中药种植、中医药文化等不同主题,开发具有中医药健康特点的旅游景观、线路、衍生产品。打造若干个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鼓励发展适宜与旅游产业融合的中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项目。(牵头部门:市旅游局、市卫生计生委)

## (三)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中医药学科建设发展。围绕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要求,支持中医药一流学科建设,保持本市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三个一级学科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推进中医药基础科学研究,完善中医药学科体系;加强综合性医院中医临床学科建设,推动中西医融合式发展。(牵头部门: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2.完善通过医教协同培养中医人才机制。深入推进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以“5+3+X”为主体(5年中医学本科教育+3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X年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临床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实施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牵头部门: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3.建立中医药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体系。适应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培养,建立健全中医药非学历、继续教育制度和体系,建立各级、各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含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岗位培训标准,针对中医药专业技术岗位服务能力要求实施专项培训。加大卫生系统非中医药人员的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力度,提高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非中医药专业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4.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相结合,探索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模式。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培养,形成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教育培养制度,完善培养模式。结合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加强本市全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机制、模式创新。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推进中药企业建立“名师育高徒”等中药专业人员培养制度,培养中药行业“上海工

匠”。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中医药教育培训模式和形式。(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

5.加强中医药其他专业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相关学科建设,构建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培养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各类中医药健康服务专业人才。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岗位设置,逐步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相关职业。建立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健康服务从业人员。加强中医药国际化人才培养,建立一支既具有高水平中医药知识和服务能力,又具备较高水平国际交流能力的中医药国际化人才队伍。加强中药鉴别、中药饮片炮制、中药传统调剂、中医临床药师等中药特色技术人才的培养。(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

#### (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发展

1.深化海派中医传承。深度挖掘海派中医历代文献宝库,加强各级各类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建设,推进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全面继承和转化应用。推进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工程,创新海派中医流派传承人才培养和使用模式,重塑海派中医流派临床、学术地位,建设以流派优势和特色为核心的中医诊疗中心,全方位打造海派中医服务品牌。(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2.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完善以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为核心,以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等为主体,融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文化、产业为一体的创新体系。推动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转型升级,打造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中医药科技创新分中心,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多学科创新中医药研究的加速器,助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聚焦若干个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融合现代科技成果,加强中医药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发,不断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发展,推动形成中医药科技的重大突破。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互联网技术,鼓励多学科团队参与,深入研究开发健康服务相关产品,为打造智慧中医,促进中医药现代化发展奠定基础。(牵头部门: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

3.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要求,推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人员激励政策,探索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建立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医院评价、人才评价和科学研究投入与产出评价相衔接的机制,推动一批中医药成果的应用和产出,提升中医药临床水平,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4.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协同创新。加强医、教、研、产的深度合作,构建产学研结合协同创新、转化应用平台,健全和完善产学研结合的体制机制,提升上海中医健康服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水平。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化进展,形成境外境内协同发展态势,全面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国际化能力。创新多层次国际合作研究机制,联合国际知名大学,打造肝病、肿瘤、代谢性疾病、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临床疗效研究和数据管理平台,在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治、中医健康服务和中医药国际标准领域,确立上海优势。(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委、市教委)

#### (五)提高中医药产业发展水平

1.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在道地药材产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推广使用优良品种,推动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在适宜产区开展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种子种苗繁育,从源头保证优质中药材生产。加强中药材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发展道地中药材产地深加工技术,保障中药材生产质量安全,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追溯体系;开展珍稀濒危中药材的生物转化和人工替代品研究,解决资源紧缺的瓶颈问题;加强中药材循环利用和非药用部位综合利用研究,整合优势资源,促进产业做大做强。(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2.促进中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支持中药企业积极参与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产品标准的制定、提高和完善。支持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中药材从种植养殖、加工、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到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进一步提升现有检验机构、研

究院所和生产企业的中药材检验检测能力。(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3.促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培育现代化中药生产企业和中药材现代服务平台,提高中药产业竞争力。针对中药产业发展现实需求,突出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创制及集成示范应用全链条科技创新,加速中药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提高中药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高中药饮片生产设备利用度和智能化,鼓励推动具备条件的中药饮片企业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研究生产试点。着力提升本市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水平;构建创新中药研发平台,加强中药新药研发、经典名方开发和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力度,开展大规模、规范化临床试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方大药;加强中药院内制剂开发利用,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本市中药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发展,推动中成药的临床应用。(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4.加大中医药健康产品及中医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力度。加强中医诊疗设备、中医健身产品、中药保健食品研发。制定完善相关标准,着力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医医疗器械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引领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及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校为支撑、多学科交叉的产学研平台。研发新型中医医疗仪器,丰富中医医疗器械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加大中医医疗器械产品的普及推广力度。(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 (六)推动中医药国际化和标准化

1.加强中医药国际化和标准化工作。深化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传统医学疾病分类标准研究与评价中心建设,围绕中医药标准化、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推动国际规则、标准的研究与制订,把握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导权,制定和推广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标准,依托上海在传统医学国际疾病分类标准和国内行业中医药疾病分类标准研究的基础,形成中医药标准研究、制订、推广、监测和认证体系,提升在全国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核心地位。(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质量技监局)

2.发挥中医药服务“一带一路”倡议重要作用。落实《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有关中医药举措,在沿线国家(地区)传播推广中医药,提高上海中医药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的贡献度。打造“海上中医”“雷氏”“神象”等一批中医药品牌,加快在沿线国家(地区)建立中医药海外中心,提升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能级。促进“中国—捷克中医中心”“中国—摩洛哥中医中心”等海外中医中心功能提升,强化中医中心引领作用,带动所在国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贸易、教育、科研、文化各方面发展。继续加快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海外中医中心建设,借助医疗援助开展中医药国际合作,提高上海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外办)

#### (七)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1.吸引境外机构和人员来华消费。进一步完善具有国际服务能力的中医医疗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提供多样化服务模式,为境外消费者提供优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建设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服务体系,打造中医医疗旅游国际品牌;提升中医药国际教育服务能力,吸引更多海外留学生来华;整合中医药科研优势资源,为境外机构提供科研外包服务。(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教委)

2.支持中医药跨境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发展境外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教育、文化等服务;依托上海中医药大学及其医疗机构、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等,培育一批有跨国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和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和服务品牌。建立一支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队伍,建成本市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

#### (八)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1.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深化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研究,提高对健康发展的引领。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发挥上海中医药博物馆和高校、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各类媒

体在海派中医文化研究传播领域的引领作用,增加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以中国传统文化“太极”为标志,以传统中医养生、保健、导引、按跷、食疗、药膳、心理为技术手段,将中华养生文化与现代健康需求有机结合,打造一种集自我保健、疗愈与康复于一体的“太极健康”模式。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创建活动,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理念,树立一批仁心仁术的先进典型。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更多中医药项目列入市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促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应用。搭建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培育一支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拓展中医药文化合作领域,开展中医药文化的海外传播,提升海派中医药文化的影响力和软实力。(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教委)

2.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深度挖掘海派中医名家、流派等中医药文化元素,组织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演艺娱乐、体育健康等领域的有效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将海派中医药文化的建设弘扬纳入健康城镇建设,鼓励建设海派中医药文化一条街和中医药特色主题园、小镇、民宿。(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旅游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建立完善中医药法制保障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修订《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完善相关政策。提高本市中医药依法治理能力。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完善中医药评价制度,加强中医药服务监管。(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

##### (二)建立健全有效的组织领导体系

进一步发挥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落实,形成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区建立本区域中医药事业组织领导机制,切实依法履行保护、支持、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责任,将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列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将中医药主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的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工作合力。完善本市中医药行政管理体系,各区明确相应部门依法落实中医药发展的职责。(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

##### (三)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制度

加大市、区两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资金投入政策,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持续推动“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同时,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补偿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对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利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 (四)建立健全政策支持制度

各区、各有关部门将中医药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实际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供给。尊重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培养和使用方法,在学历教育、招聘准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中医药特点的制度和政策。在中医药服务价格调整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中体现中医药人员劳务价值。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中医药人才评审、使用的改革,推动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五)建立健全中医药信息化体系

按照本市卫生信息建设的整体规划布局,在国家、市、区卫生信息平台框架内,建设市级中医药数据中心,推动中医药信息与卫生计生信息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无缝对接。加强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建成覆盖所有医疗机构中医药医疗、“治未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的网络体系和中医药综合信

息平台,建设中医药信息枢纽。利用中医药“大数据”,提升中医药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智慧中医”。(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六)建立完善监测与评估制度

强化宣传引导,增强社会对中医药的普遍认知,传递健康正能量,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大健康”理念和中医药理念深入人心,为中医药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强化监测评估,建立相应的评价评估制度和督查考核机制,各级主管部门对各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规划实施的过程评估,确保中医药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年9月29日)

沪府规〔2018〕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7〕23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探索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跨境服务贸易的管理和开放。

本办法所称跨境服务贸易,是指由境外服务提供者向自贸试验区内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商业活动,包含自境外向自贸试验区内提供服务,即跨境交付模式;在境外向来自自贸试验区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即境外消费模式;境外服务提供者通过在自贸试验区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即自然人流动模式。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通过在自贸试验区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等,构建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进行压力测试,为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提供支持。

坚持法治理念。遵循权责法定,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做到于法有据、便捷适度、监管到位。

坚持制度创新。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率先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扩大开放及事中事后监管与风险防控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成果。

#### **第四条 (管理模式)**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本市在自贸试验区编制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匹配,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跨境服务贸易监管体系。

《负面清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一列明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对境外服务和提供者采取的与国民待遇不一致、市场准入限制、当地存在要求等特别管理措施。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跨境服务贸易扩大开放与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跨境服务贸易的监管职责,并逐步完善本行业跨境服务贸易管理措施。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负面清单》,完善跨境服务贸易统计分析制度,监测运行情况,适时提出符合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发展方向的建议。

外汇、税务、出入境、通信、海关等管理部门配合跨境服务贸易领域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

#### **第六条 (清单内管理)**

对列入《负面清单》的跨境服务贸易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应规定实施管理。

各有关部门应本着“程序简化、流程优化、精简便利”的原则,不断推动跨境服务贸易便利化改革。

#### **第七条 (清单外管理)**

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跨境服务贸易行为,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境外服务及提供者与境内服务及提供者待遇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文化、金融、政府采购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第八条 (改革措施)**

本市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对《负面清单》所列特别管理措施,根据实践情况,适时向国家提出调整建议,并配套完善《负面清单》相关内容。

对于跨境服务贸易进一步开放试点领域,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会同相关管理部门探索在资金流动、信息跨境、人员流动等方面,建立相应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第九条 (风险防范)**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针对试点开放领域与关键环节,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防范产业、数据、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 **第十条 (部门联动)**

发挥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功能,建立跨部门信息通报及联动制度,深化跨境服务贸易开放与创新,落实开放过程中的风险监测、分析与预警,提升跨境服务贸易协同监管水平。

#### **第十一条 (协同促进)**

鼓励和支持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构建市场主体主导、协会组织配合、政府部门推动的协同促进格局,全面提升自贸试验区开放条件下的服务贸易竞争力。

#### **第十二条 (实施情况评估)**

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方式,科学评估《负面清单》实施情况,并根据评估情况,推进扩大开放,完善试点内容,出台制度创新措施。

#### **第十三条 (参照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服务和提供者,参照境外服务和提供者执行。

#### 第十四条（效力说明）

本办法实施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对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作出修改调整的,国家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制定新措施的,或者国家批准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跨境服务贸易改革试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对《负面清单》进行修订。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9 日）

沪府规〔2018〕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 号),进一步深化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推进服务贸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开展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提高服务贸易开放程度和便利化水平,增强服务出口能力;积极推动服务贸易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拓展服务贸易发展领域,提升传统服务的可贸易性;注重服务贸易与服务业、货物贸易、国际投资合作协调发展,不断夯实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和国际经贸合作基础;深入结合本市发展战略,围绕“五个中心”和“四个品牌”建设打造核心功能,聚焦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全球市场,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使服务贸易对本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贸易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稳步提升,全面形成“开放透明、价值提升、市场多元、区域联动、人才集聚”的服务贸易开放发展体系。

#### (二) 主要目标

——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进一步扩大本市服务进出口规模,巩固提升传统服务贸易,培育引导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壮大特色服务贸易。到 2020 年,服务进出口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占全国服务

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25%左右,占本市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保持在 30%左右,形成更加合理的服务贸易结构,专业服务、技术贸易、文化贸易等新兴服务贸易能级不断提升,新兴服务贸易年平均增长率高于同期全市服务贸易平均水平,其中新兴服务出口占全市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保持在 70%左右。

——培育主体、完善功能。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培育具有跨国经营能力及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为核心,以完善的公共服务载体功能为支撑,全面打造“上海服务”品牌。到 2020 年,培育 200 家千万美元级服务贸易品牌企业;打造 20 个具有行业引领优势的服务贸易示范区;建成 20 个国际化服务贸易专业服务平台。

——开放引领、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优势,探索形成以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开放体系,以开放促创新,以开放促发展,大力推动服务贸易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兼顾风险控制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服务贸易双向开放管理体系,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案例和开放便利举措,并持续推动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从成本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依赖传统服务领域向培育高附加值领域转变、从较为集中的市场结构向多元化市场结构转变。

## 二、主要任务

### (一)围绕多方联动机制,完善以跨部门协同配合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进一步强化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功能,依托服务贸易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完善商务、金融、税务、海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组成的服务贸易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强化对服务贸易总体情况和重点领域的动态跟踪,全面提升服务贸易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市、区联动的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加快形成新型政府服务模式。探索建立长三角服务贸易一体化发展机制,开展服务贸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模式研究,加快形成长三角服务贸易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格局。

### (二)围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构建兼顾风险控制和资源配置效率的双向开放体系

探索发布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试点在金融、电信、互联网、旅行、航运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逐步放宽和取消与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相关的限制性措施。探索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试点开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风险防范制度。不断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提升商业存在模式下服务贸易开放度和透明度,全面营造现代化的服务贸易投资环境。

### (三)围绕“上海服务”品牌建设,实施全方位多维度的主体培育计划

实施服务贸易潜力企业培育计划,分批培育 200 家“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服务贸易品牌企业,重点给予融资、项目、市场、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形成重点企业引领出海、中小企业积极创新的发展格局,并鼓励标杆企业开展“上海品牌”认证,打造一批高端“上海服务”品牌。发布年度《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聚焦技术、文化、国际物流、服务外包、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明确市场主体发展目标和培育标准,加强对服务贸易潜力企业的宏观引导。推荐并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基金参投本市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鼓励各类资本创设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文化贸易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基金、信用保证基金、并购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金,探索形成与服务贸易潜力企业培育路径相适应的基金合作机制。

### (四)围绕区域资源集聚,培育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服务贸易示范区

加快提升服务贸易集聚度,根据《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认定和培育上海漕河泾开发区、上海浦东软件园、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等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发挥服务贸易要素集聚的引领功能。结合各区产业发展特点,培育文化贸易特色示范区、生物医药研发核心区、数字化服务发展引领区、技术贸易转型升级试验区、邮轮旅游要素集聚区等一批主体集聚、功能完善的服务贸易示范区,加快形成错位发展格局。

#### (五) 围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带动效应,打造功能完善的国际化公共服务平台

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的优势,用好进博会功能平台资金支持政策,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6天+365天”服务贸易交易促进平台,吸引国际知名服务贸易企业来沪开展项目合作,搭建向外推介、展示和沟通渠道,积极引进先进服务、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提升本土服务贸易载体能级,充分放大进博会的带动效应和溢出效应。探索建立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集群,提升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国际交流、交易促进功能,加快境外布局。争取将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为国家级服务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预警平台,开发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产品,提供相关的信息和预警服务,推动上海服务贸易企业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和海外商标维权,加强境外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

#### (六) 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以海外促进联盟为载体的市场开拓体系

打造上海服务贸易全球促进联盟,推进国际间服务贸易领域创新合作,发挥境内外交流研讨、项目对接、资源共享等功能。建设服务外包、技术贸易、文化贸易等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探索推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立文化装备示范体验厅,加快形成以“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市场为重点的服务贸易海外市场拓展体系。发布服务贸易海外重点市场拓展系列指南与上海服务海外宣传册,搭建以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海外拓展渠道,实现与重点国别一对一的合作对接。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推动专业服务机构跟随境外投资项目出海,完善服务贸易海外合作和项目推进的配套服务体系,打造基于互联网协同推进的宣传推广与交流对接模式。

#### (七) 围绕数字化转型升级,着力构筑数字贸易的先发优势

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数字文化产业等新业态,鼓励发展跨境支付业务,积极引进境外跨境支付机构。试点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拓展与国际标准相接轨的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功能,建设数字内容和产品资源库。提升服务外包和技术贸易数字化业务占比,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城市以及上海友好城市的数字贸易采购商和服务商为对象,搭建数字化服务外包资源配置和接发包功能平台,逐步扩大平台交易类型和规模。推动数字贸易领域扩大开放,将上海自贸试验区原范围内开放的增值电信业务在扩区范围适用,并争取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对最终服务对象和委托客户均在境外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营呼叫中心业务,不设外资股权比例限制;探索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至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积极推动建立畅通的国际通信设施,构筑上海数字贸易领域的制度和战略优势。

#### (八) 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技术贸易聚焦高端的引领优势

持续推动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外资研发中心,鼓励其转型升级成为聚焦高端技术研发的全球性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鼓励吸收全球先进技术成果,构建国际技术转移网络。以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示范区为核心,长三角为主要辐射区,建设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搭建国际技术转移交流展示平台,开展对接海外优质项目落地的“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强化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高端技术的展示、供需对接功能。建设“国际创新港”等公共服务新载体,强化与以色列、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高端技术项目合作。建设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产业计量创新联盟,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寿命周期、全量传链、全产业链的质量技术服务支撑能力。

#### (九) 围绕“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突出文化服务的创新优势

重点布局高科技影视基地、国际性电竞馆群、文创产业园区、高科技文化装备产业基地、重大功能性文体设施等。健全影视作品授权交易模式,探索影视作品国际预售融资模式,鼓励各类影视主体积极搭建国产影视海外推广平台;开发具有文化旅游特色的巡演作品,提升本土原创赛事影响力;支持原创网络作品等海内外优秀文化产品在沪首发。探索引进国内外知名演艺公司、艺术拍卖机构等;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亚洲订货季”平台;

举办 ChinaJoy、“上海时装周”、上海国际文化装备博览会、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文化节展活动和产业博览会。拓展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功能,缩短艺术品内容审核时限,试点探索艺术品异地保税展示,完善邮递、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和出口保险服务。

#### (十) 围绕挖掘特色旅游潜力,巩固旅游服务的规模优势

加快发展文化、保健、教育等特色旅游项目,探索境外游客移动消费支付便捷化,加大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支持力度,探索对外商投资旅游类项目试行分级下放核准事权。推进医疗健康和旅游服务的融合发展,鼓励医疗机构与国际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推进国际医疗保险结算。细化来沪就医签证政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区域健康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打造“5+X”健康医疗服务业布局,发展若干健康旅游基地。挖掘城市旅游与自驾旅游发展潜力,完善跨境自驾游监管举措,允许境外旅行社与国内企业合作,拓展自驾游旅游产品;完善自驾游艇、车辆等交通工具出入境手续、担保制度,降低入境游成本。推动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深化上海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完善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国际邮轮入境外国旅游团 15 天免签政策,全面实施混合验放通关模式。积极推进邮轮游船票试点,搭建全国邮轮船票管理服务平台。支持上海港邮轮口岸设立出境和进境免税店,打造邮轮跨境购物平台。

#### (十一) 围绕“走出去”配套体系,发挥专业服务的出口优势

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探索实施与专业服务“走出去”相配套的开放举措,搭建服务支撑体系,不断扩大专业服务出口规模,增强专业服务的辐射带动作用。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对没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业务,允许符合条件外籍人士在本市执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探索为本市提供设计服务的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时,不考核外方投资者工程设计业绩。鼓励本市专业服务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推动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与互派法律顾问试点推广,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探索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云平台”、上海企业涉外法律联合培训中心等培训平台及实践基地,积极建设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与上海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等。

#### (十二) 围绕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营造高效、透明、便捷的贸易环境

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优势,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试点推出一批服务贸易便利化举措,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安排。优化技术贸易和服务外包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后的相关办理流程,探索实施无纸化受理方式,推动商务与税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贸易管理流程。探索出台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生物医药研发发展意见,推进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实验用生物材料和特殊物品通关便利,依托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在张江率先探索实施跨境生物医药保税监管。优化外国医师来沪行医注册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材料,为外国医师来沪行医提供便利。提高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暂时进口便利,探索扩大 ATA 单证册制度适用范围,在 ATA 单证册的有效期内,暂时进口货物可按海关现行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创新国际会展通关便利化举措,对世界顶级艺术博览会来沪举办展示交易会给予通关便利及保证金减免,为国际大型展会设立服务窗口,“一窗办理”海关相关业务,对展品简化强制性认证免办手续。对科研测试所需的样品免于办理 CCC 认证,将审核时间从五个工作日缩短为一天。探索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模式,推动飞机整机、船舶维修等高附加值检测维修业务发展。研究推动开展飞机融资租赁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健全境外专业人士流动机制,完善签证和居留便利化政策,逐步形成高水准的服务贸易人才服务机制。

#### (十三) 围绕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形成模式多元、重点突出的政策体系

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加大对技术出口、人才培养、自主研发、跨国并购和新兴服务出口贴息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先进技术进口,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和海外

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完善上海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支持内容和范围，聚焦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中高端人才培养、海外设点、促进活动、总部经济等予以支持；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打造与上海服务贸易特色相结合的政策体系。进一步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

#### （十四）围绕金融服务业开放，构建金融支持服务贸易的综合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金融服务业开放，允许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同步申请人民币业务；支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含外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业务；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允许其从事经纪、咨询等业务。创新适合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与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为基础的融资；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进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创新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方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将文化贸易、服务外包、技术贸易、运输、旅游、电信服务、工程承包等列为重点支持行业。搭建功能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银行业务创新监管互动平台，鼓励商业银行建设以服务贸易为特色的试点支行，探索推出国际物流运输服务贸易贷款、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信贷、境外投资贷款、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信贷等产品。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在服务贸易中的使用，打造便捷的服务贸易支付通道。

#### （十五）围绕大数据技术支撑，建设覆盖重点领域和区域的综合统计服务体系

落实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依托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直报，做到应统尽统。建立服务贸易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机制，编制服务贸易动态分析报告，加强对服务贸易总体情况和重点领域的动态监测。研究发布“上海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指数”，推进数字贸易、中医药服务、邮轮旅游和跨境电商等新兴领域的专项统计试点工作。研究跨境支付和结算服务的境外业务占比，将最终服务方为境外主体的金融业务纳入服务贸易统计。加强重点区域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指导，探索发布各区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 三、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定期召开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工作会议的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强化统筹协调，研究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重要政策，分解相关工作任务；科学编制服务贸易专项发展规划，积极营造有利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环境与社会舆论环境；探索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纳入上海市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建设诚信守法的服务贸易营商环境。

#### （二）加强人才建设

加大海内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完善签证和居留便利化政策，开设高端人才便捷服务通道，利用多双边税收和社保协定等手段，建设国际化人才集聚区；依托大专院校智力资源，探索搭建服务贸易国际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基地。创新推行国际服务贸易人才培育计划，研究制订国际服务贸易人才标准。在重点领域，系统开展“通用技能+专业技术+岗位实训”的培训项目。

#### （三）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市、区联动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络员制度，增加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在区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建立科学的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工作评估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方式，科学评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成效，推动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1	围绕多方联动机制,完善以跨部门协同配合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进一步强化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功能,依托服务贸易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完善商务、金融、税务、海关、质检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组成的服务贸易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强化对服务贸易总体情况和重点领域的动态跟踪,全面提升服务贸易管理决策的科学性。	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		建立市区联动的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加快形成新型政府服务模式。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3		探索建立长三角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机制,开展服务贸易长三角一体化模式和地方性法规立法研究。	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4	围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构建兼顾风险控制和资源配置效率的双向开放体系	探索发布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试点在金融、电信、互联网、旅行、航运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逐步放宽和取消与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相关的限制性措施。	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5		探索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开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风险防范制度。	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6		不断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提升商业存在模式下服务贸易开放度和透明度,全面营造现代化的服务贸易投资环境。	市商务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7	围绕“上海服务”品牌建设,实施全方位多维度的主体培育计划	实施服务贸易潜力企业培育计划,分批培育 200 家“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服务贸易品牌企业,重点给予融资、项目、市场、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并鼓励标杆企业开展“上海品牌”认证。	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
8		发布年度《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聚焦技术、文化、国际物流、服务外包、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明确市场主体发展目标和培育标准,加强对服务贸易潜力企业的宏观引导。	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9		推荐并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基金参投本市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鼓励各类资本创设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文化贸易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基金、信用保证基金、并购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金。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10	围绕区域资源集聚,培育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服务贸易示范区	根据《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认定和培育漕河泾开发区、浦东软件园、张江生物医药基地等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	各区政府、市商务委
11		结合各区产业发展特点,培育文化贸易特色示范区、生物医药研发核心区、数字化服务发展引领区、技术贸易转型升级试验区、邮轮旅游要素集聚区等一批主体集聚、功能完善的服务贸易示范区。	各区政府、市商务委
12	围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带动效应,打造功能完善的国际化公共服务平台	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功能平台资金支持政策,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6天+365天”服务贸易交易促进平台,吸引国际知名服务贸易企业来沪开展项目合作,搭建推介、展示和沟通渠道,积极引进先进服务、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提升本土服务贸易载体能级。	市商务委
13		探索建立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集群,提升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国际交流、交易促进功能,加快境外布局。	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
14		争取将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为国家级服务贸易专业服务平台。	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
15		建设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预警平台,开发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产品,提供相关的信息和预警服务,推动上海服务贸易企业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和海外商标维权,加强境外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	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16	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打造以海外促进联盟为载体的促进体系	打造上海服务贸易全球促进联盟,推进国际间服务贸易领域创新合作,发挥境内外交流研讨、项目对接、资源共享等功能。	市商务委
17		建设服务外包、技术贸易、文化贸易等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探索推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立文化装备示范体验厅。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
18		发布服务贸易海外重点市场拓展系列指南与上海服务贸易海外宣传册,搭建以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海外拓展渠道,实现与重点国别一对一的合作对接。	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
19		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推动专业服务机构跟随出海,完善服务贸易海外合作和项目推进的配套服务体系,打造基于互联网协同推进的宣传推广与交流对接模式。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20	围绕数字化转型升级,着力构筑数字贸易的先天优势	鼓励发展跨境支付业务,积极引进境外跨境支付机构。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金融办
21		试点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拓展与国际标准相接轨的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功能,建设数字内容和产品资源库。	市商务委、市新闻出版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
22		提升服务外包和技术贸易数字化业务占比,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城市以及上海友好城市的数字贸易采购商和服务商为对象,搭建数字化服务外包资源配置和接发包功能平台,逐步扩大平台交易类型和规模。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23		将上海自贸试验区原范围内开放的增值电信业务在扩区范围适用,并争取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对于最终服务对象和委托客户均在境外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营呼叫中心业务,不设外资股权比例限制。	市通信管理局
24		探索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至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积极推动建立畅通的国际通信设施。	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
25	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技术贸易聚焦高端的引领优势	持续推动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外资研发中心,鼓励其转型升级成为全球性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6		鼓励吸收全球先进技术成果,构建国际技术转移网络。以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为核心,长三角为主要辐射区,建设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搭建国际技术转移交流展示平台,开展对接海外优质项目落地的“一站式”服务。	市科委、闵行区政府、市商务委
27		进一步强化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技术展示、供需对接功能,建设“国际创新港”等公共服务新载体,强化与以色列、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技术贸易重点国别的项目合作。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8		建设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产业计量创新联盟,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量传链、全产业链的质量技术服务支撑能力。	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29	围绕“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突出文化服务的创新优势	重点布局高科技影视基地、国际性电竞赛馆群、文创产业园区、高科技文化装备产业基地、重大功能性文体设施等。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30	围绕“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突出文化服务的创新优势	健全影视作品授权交易模式,探索影视作品国际预售融资模式,鼓励各类影视主体积极搭建国产影视海外推广平台;开发具有文化旅游特色的巡演作品,提升本土原创赛事影响力;支持原创网络作品等在沪首发。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31		探索引进国内外知名演艺公司、艺术拍卖机构等。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委
32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亚洲订货季”平台,举办“上海时装周”等活动。	市商务委
33		举办 ChinaJoy、上海国际文化装备博览会、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文化节展活动和产业博览会。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
34		拓展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功能,缩短艺术品内容审核时限,试点探索艺术品异地保税展示,完善邮递、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和出口保险服务。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浦东新区政府、徐汇区政府、市商务委
35	围绕挖掘特色旅游潜力,巩固旅游服务的规模优势	探索境外游客移动消费支付便捷化,加快发展文化、保健、教育等特色旅游项目。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边检总站、市旅游局
36		加大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37		探索对外商投资旅游类项目试行分级下放核准事权。	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
38		鼓励医疗机构与国际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推进国际医疗保险结算。细化来沪就医签证政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	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委
39		统筹区域健康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打造“5+X”健康医疗服务业布局,发展若干健康旅游基地,推进医疗健康和服务的融合发展。	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
40		允许境外旅行社与国内企业合作,拓展自驾游旅游产品;完善自驾游艇、车辆等交通工具出入境手续、担保制度,降低入境游成本。	市公安局、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旅游局
41		推动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深化上海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	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口岸办、上海海关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42	围绕挖掘特色旅游潜力,巩固旅游服务的规模优势	完善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国际邮轮入境外国旅游团 15 天免签政策,全面实施混合验放通关模式。	上海边检总站、市公安局、上海海关、市口岸办、市旅游局
43		积极推进邮轮旅游船票试点,搭建全国邮轮船票管理服务平台。	市交通委、市旅游局、市口岸办
44		支持上海港邮轮口岸设立出境和进境免税店,打造邮轮跨境购物平台。	市商务委、市税务局
45	围绕“走出去”配套体系,发挥专业服务的出口优势	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对没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业务,允许符合条件外籍人士在本市执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探索为本市提供设计服务的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时,不考核外方投资者工程设计业绩。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6		鼓励专业服务单位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推动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与互派法律顾问试点推广,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47		探索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云平台”、上海企业涉外法律联合培训中心、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与上海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等。	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贸促会、市商务委
48	围绕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营造高效、透明、便捷的贸易环境	优化技术贸易和服务外包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办理流程,探索实施无纸化受理方式,推动商务与税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市口岸办、市商务委、市税务局
49		出台上海自贸试验区支持跨境生物医药研发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实验用生物材料和特殊物品通关便利,依托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在张江率先探索实施跨境生物医药保税监管。	市商务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海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委
50		优化外国医师来沪行医注册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材料,为外国医师来沪行医提供便利。	市卫生计生委
51		探索扩大 ATA 单证册制度适用范围,在 ATA 单证册的有效期内,暂时进口货物可按海关现行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上海海关
52		创新国际会展通关便利化举措,对世界顶级艺术博览会来沪举办展示交易会给予通关便利及保证金减免,为国际大型展会设立服务窗口,“一窗办理”海关相关业务,对展品简化强制性认证免办手续。	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科委、市教委、市文广影视局、市贸促会
53		对科研测试所需的样品免于办理 CCC 认证,将审核时间从五个工作日缩短为一天。	市质量技监局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54	围绕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营造高效、透明、便捷的贸易环境	探索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模式,推动飞机整机、船舶维修等高附加值检测维修业务发展。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55		研究推动开展飞机融资租赁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市金融办、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56		健全境外专业人士流动机制,完善签证和居留便利化政策。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围绕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形成模式多元、重点突出的政策体系	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加大对技术出口、人才培养、自主研发、跨国并购和新兴服务出口贴息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先进技术进口,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和海外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58		优化完善上海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和范围,聚焦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中高端人才培养、海外设点、促进活动、总部经济。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9	围绕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形成模式多元、重点突出的政策体系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打造与上海服务贸易特色相结合的政策体系。	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60		进一步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	市科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委
61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	市税务局
62	围绕金融服务业开放,构建金融支持服务贸易的综合服务体系	允许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	上海银监局、市金融办
63		支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含外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业务。	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64		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允许其从事经纪、咨询等业务。	上海证监局
65		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与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为基础的融资。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
66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进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创新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方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将文化贸易、服务外包、技术贸易、运输、旅游、电信服务、工程承包等列为重点支持行业。	上海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67	围绕金融服务业开放,构建金融支持服务贸易的综合服务体系	搭建功能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68		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银行业务创新监管互动平台。	上海银监局
69		鼓励商业银行建设以服务贸易为特色的试点支行,探索推出国际物流运输服务贸易贷款、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信贷、境外投资贷款、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信贷等产品。	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70		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在服务贸易中的使用,打造便捷的服务贸易支付通道。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71	围绕大数据技术支撑,建设覆盖重点领域和区域的综合统计服务体系	落实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依托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直报,做到应统尽统。	市商务委、市统计局
72		建立服务贸易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机制,编制服务贸易动态分析报告,加强对服务贸易总体情况和重点领域的动态监测。	市商务委
73		研究发布“上海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指数”,推进数字贸易、中医药服务、邮轮旅游和跨境电商等新兴领域的专项统计试点工作。	市商务委、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统计局
74		研究跨境支付和结算服务的境外业务占比,将最终服务方为境外主体的金融业务纳入服务贸易统计。	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
75		加强重点区域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指导,探索发布各区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各区政府、市商务委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邮轮经济深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年10月8日)

沪府办发〔2018〕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本市邮轮经济深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8年第22期)

— 23 —

# 关于促进本市邮轮经济深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邮轮经济是以邮轮旅游为驱动,涵盖邮轮运营、港口服务、邮轮修造、船舶供给、跨境消费等领域的综合产业集群,是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上海邮轮旅游快速发展,邮轮港口设施和服务不断完善,邮轮相关产业发展初显成效。为建设国际一流邮轮港,促进邮轮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上海邮轮经济升级版,助力提升本市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现就促进本市邮轮经济深化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按照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的总体要求,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导向,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为契机,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推动力,以提升邮轮港口服务能级、深化邮轮旅游供给侧改革、推动邮轮产业链延伸为主线,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丰富产品供给、着力提升品牌品质、着力挖掘产业潜力,全面融入全球邮轮经济分工合作,全力打造上海邮轮经济发展新高地。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本市邮轮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邮轮港功能进一步提升,接待量位居全球前三,跻身世界邮轮港口第一方阵,初步形成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邮轮经济产业链。

——邮轮港及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年接靠母港和访问港邮轮 500 艘次以上、接待出入境游客 400 万人次以上,境外邮轮游客比例明显提升。

——培育一批本土邮轮企业,亚太邮轮企业总部基地初具规模,建成覆盖亚洲市场的邮轮船供物资分拨中心,初步掌握大型邮轮设计制造技术和管理能力。

——建立健全邮轮产业相关政策体系,打造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实现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协同创新。

到 2035 年,建成国际一流邮轮港,本市邮轮旅游服务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形成完备的邮轮经济产业链,全面掌握大型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和运营管理能力,邮轮产业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显著提升,成为亚太邮轮企业总部基地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邮轮经济中心之一。

## 三、重点任务

### (一)建设国际一流邮轮港口

对标国际一流邮轮港口,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适合邮轮靠泊通行和邮轮旅客通关出行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和应急保障机制。

1.统筹邮轮港口功能布局。统筹上海“两主一备”邮轮港口发展。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着力打造国际一流邮轮母港,不断完善母港功能;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重点发展访问港和高端邮轮服务业,促进邮轮、游艇、游船联动发展;完善外高桥邮轮备用码头的软硬件设施,确保发挥应急备用功能。

2.提升邮轮靠泊通行能力。实施邮轮通行“五优先”工作机制,确立符合国际惯例的邮轮优先通行规则。争取实现长江口深水航道大型邮轮等超宽船“双向通行”常态化,研究扩大适用范围;加快推进南槽航道整治工程,全面提升长江口航道通行能力。建立健全符合邮轮运营保障需求的引航服务和口岸单位查验随船制度,完善特殊天气情况下邮轮适航规则和通行保障机制。

3.优化口岸和出入境管理。加强邮轮口岸各部门协作,不断完善邮轮“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施混合验放通关模式,积极探索应用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提升游客通关效率。继续探索邮轮便利化签证政策,将 144 小时过境免签的适用范围向国内其他旅游目的地拓展,积极争取扩大国际邮轮旅游团 15

天入境免签的适用范围;实施互联网预申报、入境卡电子化等便利化措施。深化邮轮口岸诚信管理体系,推进“信用惠民”政策在邮轮旅游中的广泛应用。

4.完善港口配套基础设施。将邮轮港纳入全市综合交通规划体系,建设国际邮轮客运交通枢纽,完善港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优化交通组织,实现邮轮港与轨道交通、机场、铁路等公共交通之间的便捷连接。支持在邮轮港周边区域打造港城联动、商旅文结合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邮轮废弃物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岸电使用的制度建设,建设“绿色”邮轮港。系统提升邮轮港口卫生管理水平,积极创建“国际卫生港”。加强邮轮港口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全国和亚洲邮轮港口服务标准制定。

5.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上海国际邮轮应急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市级层面的应急总预案和各应急单元专项预案,确保应急救援体系高效运作。加强邮轮运营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对大雾大风等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进一步落实邮轮公司运营安全、旅行社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督促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经常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二)全面提升邮轮旅游品质

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满足多样化需求,不断丰富创新邮轮旅游产品,切实规范邮轮旅游市场,吸引更多入境游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邮轮旅游目的地。

1.丰富邮轮旅游产品供给。积极争取邮轮“多点挂靠”政策常态化实施和审批流程简化,开发上海始发的多港挂靠邮轮航线。与境外港口城市合作推动互为母港或多母港航线发展,吸引更多访问港客源。争取有条件地开放无目的地邮轮航线。推动发展“飞机+邮轮”“高铁+邮轮”“邮轮+内河游轮”,积极发展空海、海陆、江海联运旅游产品。吸引独具特色的主题邮轮在上海运营,支持邮轮公司组织运营具有中国文化特点的邮轮主题航次,鼓励中国文化演出团体、演艺项目、艺术品等在邮轮上展演展销。

2.加快邮轮旅游目的地建设。鼓励上海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打造 A 级景区,实现港口和城区景观一体化发展。推动邮轮旅游和全域旅游协同发展,加强特色产品和精品线路设计,实现邮轮旅游与本市优质旅游资源联动。加大上海作为邮轮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过境免签和国际邮轮旅游团入境免签等政策的便利性,吸引更多境外游客来上海搭乘邮轮。探索对组织国际游客入境旅游的邮轮公司及境外旅行社的奖励机制,促进邮轮入境游市场的发展。

3.创新邮轮旅游产品销售模式。深化邮轮船票制度试点,实施“凭票进港、凭票登船”,搭建统一的邮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形成可向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鼓励邮轮公司及销售代理机构积极探索直销、零售等分销模式,允许邮轮公司在其官方平台销售由其他具备相应资质企业提供的邮轮旅游配套服务产品。探索鼓励外商独资邮轮企业申请出境游等资质的政策。鼓励邮轮公司及代理机构开发内地邮轮旅游客源市场,建立邮轮与航空、铁路、省际巴士等联程联动机制,为游客提供更多便利。

4.切实规范邮轮旅游市场。落实政府监管部门、邮轮公司、销售代理机构、游客等相关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合会商执法机制,联合打击市场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将邮轮旅游产品销售纳入上海市旅游行业管理与诚信建设系统。引导邮轮公司和销售代理机构自觉规范市场行为,提升服务品质,保障游客权益。大力宣传《中国公民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引导游客自觉履行邮轮旅游合同,主动遵守目的地法律法规和船上礼仪。建立畅通的邮轮游客维权渠道,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针对游客不良行为,依法建立相应的惩戒机制。

5.提升邮轮旅游的国际影响力。加大对邮轮特色品牌活动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上海邮轮旅游节等活动的影响力。发挥上海在亚太邮轮市场的资源优势,争取亚太邮轮大会等高规格国际邮轮会议常驻上海。支持建立亚洲邮轮港口城市联盟,推动亚洲邮轮港口城市的合作交流。加强邮轮市场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国内外旅游推介会、展览会等活动平台,积极推介上海邮轮旅游产品,鼓励邮轮公司、旅行社等与各类公共渠道平台合作开展邮轮产品和邮轮文化宣传。

## (三)战略布局邮轮经济全产业链

发挥上海邮轮港口和相关产业资源优势,积极拓展邮轮经济产业链,支持邮轮运营管理、制造维修、

物资供应、中介服务等相关产业在沪发展,抢占邮轮经济发展先机。

1.打造邮轮企业总部基地。研究引进邮轮企业总部的便利化政策及激励措施,吸引国际邮轮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落户上海。做实上海市邮轮旅游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吸引邮轮服务配套企业集聚发展。

2.培育支持本土邮轮企业发展。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出台支持邮轮品牌发展的专项政策,对本土企业以购置、租赁、制造等方式组建本土邮轮船队给予低息贴息及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争取放宽本土邮轮品牌的船员国籍限制。优先支持本土邮轮企业运营近海航线。

3.支持国产大型邮轮制造。将邮轮制造列入“上海制造”重大产业布局,并推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制定上海大型邮轮制造行动计划,统筹全市产业资源和配套政策,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and 区域定位,加强对邮轮设计制造核心技术的攻关,不断提升邮轮制造国产化能力,力争 2023 年首艘国产大型邮轮交付使用。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邮轮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支持与国内外船舶制造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开展邮轮设计制造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4.发展邮轮修造配套产业。支持宝山邮轮配套产业园、外高桥造船基地等建设邮轮修造产业基地及配套园区,培育设备、零部件、材料等领域的本土配套企业,吸引为邮轮制造提供各类配套产品和服务的境内外企业入驻,构建多层多样的产业生态。推进国内外邮轮相关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检测认证平台、交易服务机构等功能性平台集聚,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5.建设邮轮船供物资分拨中心。搭建邮轮船供物资平台,推动出口监管仓建设;探索建立针对邮轮船供物资的退税制度。支持本地企业积极有序参与邮轮船供,培育一批邮轮船供骨干企业,提升国际邮轮公司本地物资及商品的采购比例。健全国际货柜转运制度,实现国际货柜转运常态化,发展邮轮船供“全球采购、集中配送”模式,吸引邮轮公司在上海建立国际邮轮物资配送中心。

6.推动邮轮购物消费升级。抓住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机遇,对接“6 天+365 天”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支持邮轮港口配置常年展示、交易、服务等功能。支持邮轮口岸设立出境和进境免税店,研究在邮轮港周边布局免税店或离境退税店。推动线上线下结合,支持搭建全国性邮轮网上商业展示交易平台,打造邮轮跨境购物平台,加快引导境外消费向境内消费转变。

#### (四)强化政策支撑和保障

1.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依托上海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联席会议,发挥对本市邮轮经济全产业链的统筹协调作用,推进邮轮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制定、重点项目等重要工作的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2.深入推动“双区联动”。深化上海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协同创新,在邮轮经济领域,探索实施新一轮对外开放、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等政策举措。支持在国际邮轮港率先建设海关政策叠加、资源整合的邮轮监管区。逐步完善以服务邮轮经济为主要特色的海关监管制度,适时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探索创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本市相关产业资金对邮轮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将邮轮研发、设计、制造、旅游、运营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列入优先支持范围。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强对本市邮轮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建立邮轮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保险机构、商业银行等探索针对邮轮产业的金融产品。鼓励邮轮领域创新创业,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邮轮产业投资。

4.推动长三角邮轮经济一体化。依托长三角旅游、交通、产业等合作机制,促进长三角邮轮经济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上海邮轮母港的引领作用,与连云港、舟山等共同探索区域邮轮组合母港建设、运营和管理。推动建立长三角邮轮旅游服务联盟,促进长三角旅行社与邮轮公司、港口的对接,规划覆盖长三角的景点旅游线路,扩大省际邮轮直通车覆盖范围。加强长三角邮轮市场监管联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构建长三角邮轮旅游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加强邮轮经济统计和研究。研究构建科学的邮轮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全面反映邮轮产业规模、增加值和经济贡献度。组建上海国际邮轮学会,支持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邮轮经济课题研究,定期发布

《中国邮轮产业发展报告》。加强国内外邮轮旅游产品价格指数研究,并制定相应的邮轮旅游消费引导策略。

6.强化邮轮人才体系支撑。支持高校优化邮轮相关课程设置,与邮轮港口、邮轮企业等共建实训基地,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邮轮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将邮轮职业培训项目纳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建立国际邮轮专家资源库平台,以相互挂职、结对共建等方式,促进邮轮高层次人才的交流。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公众休息日安排的通知

(2018年10月10日)

沪府办发〔2018〕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今年11月5日,将在上海举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开幕式。11月6日,是进博会专业观众日的第一天。为了确保进博会开幕式和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尽量减少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调整进博会期间公众休息日安排作如下通知:

一、将11月5日(周一)调整为休息日,相应将11月3日(周六)调整为工作日;将11月6日(周二)调整为休息日,相应将11月11日(周日)调整为工作日。除保障进博会举办、重大活动、城市运转等必要的工作岗位外,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和社会团体按此执行。证券交易机构正常运行,不作调休。企业和其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值守应急、安全生产、安保维稳、市场供应、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保证进博会、重大活动顺利举办和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进行。广大市民要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游局关于促进上海入境旅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年10月9日)

沪府办发〔2018〕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旅游局《关于促进上海入境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促进上海入境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

入境旅游是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重要内容,是体现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吸引力、影响力的重要方面。为大力推动旅游供给侧改革,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助力上海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现就促进上海入境旅游发

(2018年第22期)

— 27 —

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努力实现入境旅游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品更加丰富，营销更加精准，服务更加完善，充分发挥入境旅游的综合效应、辐射效应、带动效应，不断提升上海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国际美誉度。到2020年，年入境游客数突破1000万人次；入境游客逗留时长超过3.5天。到2035年，年入境游客数突破1400万人次，将上海建设成为高品质的世界著名旅游城市。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力丰富入境旅游供给

1. 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精品。对标国际一流，加强黄浦江游览水岸联动，丰富游船产品，提升服务品质，使黄浦江游览成为中外游客“必看必游”项目。加快国际旅游度假区功能提升，放大迪士尼乐园带动效应，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亲子游、家庭旅游目的地。以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举办为契机，优化生态环境，丰富美丽乡村体验，加快将崇明打造成为世界级生态旅游岛。提升朱家角、枫泾等古镇旅游品质，促进乡村民宿健康发展。

2. 培育一批“+旅游”新业态。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为契机，推动会展与餐饮、购物、娱乐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国际会展旅游综合服务水平，大力建设国际会展旅游城市。发挥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集聚优势，开发一批寓教于乐、体验国情市情的研学旅游产品，推出一批集高端医疗、运动康复、休闲养生为一体的健康旅游产品，打造中医药国际健康旅游品牌，加快国际研学旅游目的地和国际健康旅游城市建设。

3. 开发一批休闲旅游产品。适应国际旅游“自由行”、个性化的新特点，打造一批宜漫步、宜休憩、宜体验的开放式景区，建设一批“建筑可阅读”的微旅行街区。依托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创作设计具有国际水准的表演秀，创新旅游演艺、旅游影视产品，丰富夜间旅游生活。整合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剧院（场）、实体书店、咖啡馆、特色餐厅等资源，开发一批旅游休闲产品和线路。加快全球新品首发地建设，重塑南京路、淮海路、豫园等经典购物旅游区，提升新天地、田子坊、徐家汇等特色购物旅游区，打造一批具有海派特点的新型购物体验区和购物旅游线路，营造“买全球、卖全球”的购物旅游氛围。

### （二）加大全球旅游营销推广

1. 加大境外营销整合力度。加强城市旅游形象推广的统一设计和策划，推出“一个标识、一句口号、一部宣传片、一组特色旅游纪念品”。整合各部门外宣资源，联手策划宣传活动，联合开展境外推广。加大国际顶级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引入力度，扩大上海旅游节、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购物节、上海时装周、F1中国大奖赛、ATP1000网球大师赛等节庆、赛事活动的海外影响力。联合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开展境外营销。加强“一带一路”沿线旅游城市的国际合作营销。

2. 拓宽入境旅游营销渠道。加快布局境外宣传营销渠道，通过政府购买、委托代理等方式，在境外建立城市旅游形象推广中心（点）。加强与国际旅行商、酒店集团、航空公司合作，充分用好各类驻外机构、境外友好城市等渠道，开拓宣传营销途径。遴选一批上海旅游形象推广大使、上海会议大使，做好海外客源招徕工作。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城市旅游形象营销机制，搭建功能性企业平台。

3. 强化新媒体新技术应用。拓宽网上宣传推广渠道，建设“上海品质生活”移动应用端，升级改版对外门户网站。加大与境内外新媒体平台合作力度，进一步用好新媒体社交工具。推动旅游领域新技术的场景化应用，创新宣传推广方式。

4. 大力培育入境旅游骨干企业。鼓励旅行社等市场主体大力开拓入境游业务，提高产品策划和自主外联能力。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培育若干领跑国内入境旅游市场的骨干企业，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

### （三）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能力

1. 提高入境签证便利化程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用足用好免签入境、过境免签、邮轮入境15天免

签等政策。推动扩大过境免签、免签入境的适用范围。探索试点专项旅游项目签证政策。

2.提升入境旅游交通通达性。提升浦东、虹桥国际机场等国际枢纽机场建设水平,优化主要客源地间直飞航线,增强国际中转能力。加快宝山吴淞口、虹口北外滩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探索邮轮“多点挂靠”审批简化,有条件开放无目的地邮轮航线,推动与国际港口互为母港和多母港航线发展,增加访问港数量。

3.增强入境通关服务便捷度。提高机场、码头、火车站的通关便利化、智慧化水平,增加境外游客入境通关窗口,增设自助通关设施,设立旅游宣传资料发放点,简化通关手续,优化工作流程,探索创新旅行社团队游客快速通关方式。

4.提升国际通信服务畅达度。在机场、码头、火车站等区域增设手机卡销售点,增加随身无线通信网络租用点,提供入境旅游通信服务套餐。扩大公益无线通信网络覆盖面,优化通信服务质量。

5.优化入境旅游消费环境。提高国际信用卡支付便利度,增加社会外币兑换服务点。增设市内免税店,设立邮轮港进境免税店,扩大机场免税店规模,丰富免税品品类,支持国产商品进入免税店。加大离境退税政策宣传推广,创建离境购物退税商业示范街,推动离境退税凭证电子化,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流程。开展离境退税商店现场小额退税试点。探索拓展离境退税标的物范围。

6.提高旅游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提高指引标识系统的国际化水平,在机场、码头、车站、酒店、游客咨询中心等重点窗口配备多语种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交通地图、旅游推介手册等。推出内容丰富、使用便捷的城市旅游“一卡通”(Shanghai Pass)。提高“12345”上海市民服务热线、“962288”上海对外信息服务热线、“962020”上海旅游咨询服务热线的多语种服务能力。建立针对国际游客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

7.加大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力度。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加大对不合理低价游、“黑导游”拉客、非法旅游购物点等打击力度。建立旅游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强化旅行社全过程信用管理和联动奖惩。大力倡导文明旅游,探索建立多语种的市民旅游志愿者队伍。

#### (四)加大扶持和保障力度

1.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完善上海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入境旅游业务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海外旅游营销推广活动,提高资金扶持有效性。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旅游学科教育国际化水平,深化旅游院校国际合作,促进旅游人才国际交流。加强涉外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旅游创意策划、国际旅游市场营销、多语种高等级导游员等人才储备。探索允许外籍人士报考上海导游员资格证。

3.加强国际旅游市场研究。加快旅游国际智库建设,把握国际旅游市场发展趋势、主要客源市场和新兴市场需求特点。探索旅游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建设,做好出入境旅游数据统计和分析。

4.推进旅游国际标准化建设。深化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建立健全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标准体系和作业规程。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市场化认证和监督评价作用,提升上海旅游服务国际化、专业化水平。

上海市旅游局  
2018年9月17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 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共有 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9月26日)

沪府办规〔2018〕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四位一体”、租购并举住房保障体系，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以居住为主、以市民消费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扎实推进本市“四位一体”、租购并举住房保障体系深入发展，努力加大住房保障供应，有序扩大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范围，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个属性。坚持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属性不变，将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对象稳妥有序扩大至非户籍常住人口，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各类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聚焦两类人群。聚焦本市户籍中等或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加大供应力度，应保尽保；聚焦常住人口中在本市创业、稳定就业的人员尤其是各类人才、青年职工，重点解决持证年限较长、学历层次高、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居住证持有人住房困难问题。

——保障两个基本。坚持“保基本、讲公平、可持续”，在继续做好本市户籍中等或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保障力度只增不减、保障住房确保供应的基础上，有序将持有居住证达到规定年限，在本市无房、已婚、长期稳定工作并正常缴纳社保且符合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的非户籍常住人口，纳入本市住房基本保障范围。

### 三、具体实施办法

#### (一)基本准入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可申请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1.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
- 2.在本市无住房；
- 3.已婚；
- 4.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5年；
- 5.符合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

#### (二)定价

与本市户籍居民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采取同一标准,即实施政府定价,且购房人产权份额应当不少于50%。

#### (三)申请审核

原则上按照本市户籍居民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居住证持证人的特点,作如下规定:

- 1.申请家庭。居住证持证人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且家庭限于申请人、配偶及其未婚子女。
- 2.申请地点。居住证持证人应当在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 3.诚信申报。相关对象在申请时,应当提交诚信承诺,承诺如实申报家庭人口、婚姻、住房、收入和财产等基本信息,并对申报信息和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违反诚信承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四)操作方式

1.计划单列。进一步增加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量,在不影响户籍居民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的前提下,增加房源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证人供应。供应额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向本市户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对象供应额的20%左右;房源供应充足的郊区,可根据辖区房源情况,适当扩大供应规模。

2.轮候供应。申请家庭数量较多时,通过轮候供应方式操作。由居住证持证人工作单位注册地的街道(乡镇)和区住房保障机构分别负责初审和复审审核,区住房保障机构定期组织申请家庭摇号排序和供房选房。

3.房源渠道。郊区以区为主,充分利用好辖区内配建保障性住房房源;中心城区可申请由市属保障性住房基地统筹房源,实施轮候供应。

#### (五)供后管理

1.居住证持证人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必须用于家庭自住,区住房保障机构不收取政府产权份额部分租金。

2.居住证持证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不得转让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购买商品住房。因特殊情形,确需转让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由区住房保障机构依申请程序回购。其他应当回购事宜,参照本市户籍居民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相关规定执行。

3.居住证持证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并同期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5年,自有产权份额部分,可向其他符合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条件的居住证持证人转让或由区住房保障机构回购。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买人购买商品住房的,应当先将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转让给其他符合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条件的居住证持证人或由区住房保障机构回购。转让给其他符合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条件的居住证持证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性质和政府产权份额不变。

4.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由区住房保障机构回购的,回购价格为原销售价款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

各级政府作为推进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落实具体承担单位或部门,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民政部门依据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做好“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事项变更准入工作。根据居住证持证人收入、财产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婚姻、收入和财产核对工作。

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核查申请对象在本市住房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查申请对象居住证积分、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

税务部门负责核对申请对象在本市纳税情况。

公安部门负责核对申请对象居住证持证情况。

#### (二)加大房源建设供应力度

根据房源建设进度,抓紧安排建设任务指标,加大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用地供应。完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房源建设工作效能。适当提高保障性住房项目容量,确保房源及时建设和供应。

#### (三)注重宣传引导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释疑解惑,提高政策透明度,为相关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四)加强考核管理

按照“全市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市、区协调推进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与供应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并加强对各相关部门尽职履责情况的检查和督办。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沪人社规〔2018〕3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便利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沪就业创业,依法维护其在沪就业创业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3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170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将在沪求职、就业、创业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象。对于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以下简称港澳台人员),应参照内地(大陆)来沪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就业创业见习、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招用港澳台人员,应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与港澳台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应按规定办理退工登记备案手续。各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应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工作。

三、港澳台人员终止就业后,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可到就近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失业人数统计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表号:人社统 EP2)报表中,列入表下栏“报告期内符合规定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登记失业人数”中并单独注明,作为表后补充数据,不计入表内统计数值。

四、港澳台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后,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失业保险待遇。相关申请发放条件、待遇标准、期限和给付形式与本市户籍失业人员一致,但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其持有的相关有效证件有效期(有多个有效证件的,以最晚到期的证件为准)。港澳台人员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规定予以保留。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关于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办理失业登记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6〕49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全行业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沪人社规〔2018〕32 号

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卫生专业技术职称改革,推进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行业评审工作,现将《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行业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全行业评审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和本市医改方案的总体要求,按照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卫人发〔2009〕131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为推进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改革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机构

根据全行业评审的要求,组建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承担全市卫

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办”)设在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二、评审范围

本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科研等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除部队医院军人身份的专业人员外),以及受中央或外省市委托的在沪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含已经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受聘满 1 年以上的人员)。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医德医风、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和团结协作精神,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申报考核实行职业道德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除符合执业资格准入要求外,申报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历、资历

####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卫生正高级(医、药、护、技、卫生事业研究):具有卫生类专业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受聘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

(2)卫生正高级(医学科研):具有卫生类专业硕士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受聘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

#### 2.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卫生副高级(临床医师类、医学科研、卫生事业研究):具有卫生类专业本科毕业学历,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受聘中级职务 5 年以上;具有卫生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并获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受聘中级职务 4 年以上;具有卫生类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并获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受聘中级职务 2 年以上。

(2)卫生副高级(预防医师类、药、护、技):具有卫生类专业本科毕业学历,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受聘中级职务 5 年以上;具有卫生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并获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受聘中级职务 4 年以上;具有卫生类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并获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受聘中级职务 2 年以上;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卫生类专业大专毕业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受聘中级职务 7 年以上。

### (二)专业实践经历

专业实践能力申报考核须结合岗位设置要求,与个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客观公正地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专业实践能力。

1.专业技术经历。申报人员须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和重大技术问题,善于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技术工作,具有培养和带教本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教学医院人员应具有独立培养和带教研究生的经历。

2.基本工作量考核。申报人员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200 个工作日以上。其中综合性医院临床医师每年参加日常门急诊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4 个半天,专科医院临床医师原则上不得少于 48 个半天,申报主任医师需主持查房 40 次以上,申报副主任医师需主持查房 45 次以上。

3.基层“定期工作”考核。凡申报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的临床医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基层“定期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接收单位的人事和业务部门,应认真做好“定期工作”人员的考核和鉴定工作。各市级医疗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管理,健全考核制度。

### (三)学术论文、科研成果

申报人员须具有跟踪本专业先进水平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能根据本专业的发展提出课题,并有课题设计、组织和总结的能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撰写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并

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送审论文均按要求须公开宣读。申报不同任职资格须符合以下要求:

####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卫生正高级(医师类、卫生事业研究):提交论文3篇,其中1篇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在任现职期间是完成局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的主要负责人。

(2)卫生正高级(药、护、技):提交论文3篇,其中1篇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在任现职期间是完成局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3)卫生正高级(医学科研):提交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SCI或ESCI全文收录2篇及以上;在任现职期间是完成2项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的第一负责人。

#### 2.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卫生副高级(医、药、护、技、卫生事业研究):提交论文2篇。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卫生类专业大专毕业学历的人员(预防医师类、药、护、技),提交论文3篇。

(2)卫生副高级(医学科研):提交论文3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在任现职期间是完成局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的主要负责人。

(四)继续教育、外语(医古文)、计算机能力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四、申报推荐程序和要求

####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如实向单位进行申报,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认真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 (二)单位考核推荐

1.各单位成立考核评议小组或学术委员会,分类制定可操作的业绩考核办法,结合岗位设置要求,对申报人员任职期间全方位考核综合评分,评价结果需达到良以上。并在客观、民主、公正的原则下,将考核内容、标准、办法、程序和结果在单位内公开,择优推荐,确保公平、公正和公开,具体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实施。

2.推荐考核应向一线岗位、关键岗位和重点发展领域适当倾斜。对按规定到农村、基层“定期工作”及承担援外任务、对口支援和重大医疗卫生保障任务的医务人员,根据其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优先推荐申报。

#### (三)部门汇总审核

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大学等人事主管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申报的材料进行汇总,认真审核上报的材料,并结合岗位设置审核后报送评审受理部门。

#### (四)材料受理核实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高评办”的委托,具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和核实工作,对其中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应予退回。对伪造学历、资历、抄袭论文的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五)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日常管理。

### 五、其他

(一)任职资格转评。对于从高等学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等相关系列或卫生系列不同类别转入申报卫生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除具备符合申报岗位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相应的执业资格外,需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单位考核称职后,方可参加转评(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经确认其达到卫生系列同级任职资格后,须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任满二年以上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方可申报上一级任职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三年内因发生医疗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

2.在行政处分时期内的受处分者。

(三)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2 期 (总第 430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